

UOM 系统运营合格审定申请

填报指南

申请人在 UOM 系统注册单位账号（已有账号可忽略），通过运营许可权限申请后，进入运营许可模块，填写“初始合格审定申请”。点击“新建”，进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书申请界面进行填报。其中，内容带*号的为必填字段。申请人在完成申请人信息、运营信息、无人机型号、风险评估信息、运行风险、运营相关附件材料等信息填报和材料上传后，点击“下一步”填写运营规范（开放类无需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完成并提交申请等待审查。具体字段填写规则如下表所示。

注意：

1、申请人若为民航局发布的《关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管服务有关事宜的公告》中附件 2 的企业，，填报基本信息和相关材料（注：附件材料无模板，运营人可自行编写），提交申请后即可直接获批运营合格证。

2、对于持有原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满足相应条件但未如期按照前期通告要求完成数据补录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可在 UOM 平台再次进行数据补录填报，通过“绿色通道”进行运营合格证转换（目前绿色通道功能开发中暂未开放，预计 1 月中旬开放，届时系统首页将发送通知）。

3、申请人若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不能参与“绿色通道”转换，但可进入 UOM 系统运营许可模块直接进行“初始合格审

定申请”。		
申请人信息		
1	字段名称	机构名称
	填报说明	填写运营人完整名称（标点符号为中文全角）
	示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2	字段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填报说明	填写现有的企业法人代表人姓名（如持有通航经营许可证，本字段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示例	张三
3	字段名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填报说明	身份证号码需要与法定代表人姓名相对应。18 位身份证号码，若有 X，需大写（如持有通航经营许可证，本字段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示例	110111119841111111X
4	字段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说明	企业现行使用的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持有通航经营许可证，本字段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示例	12345ABCD123456EFG
5	字段名称	运营人地址
	填报说明	填写企业注册地址，地址信息精确到门牌号，本地址为运营合格证上体现的内容
	示例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6	字段名称	政府事务联系人
	填报说明	与民航局、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有稳定对接的企业人员
	示例	张三
7	字段名称	联系方式
	填报说明	政府事务联系人员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
	示例	152****0967 或 010-8940***1
8	字段名称	主运行基地
	填报说明	无人机主要机队运行始发点所在地（一般以机场或无人机起降点为单位）填报时应填写运行基地正确的名称 若为机场：则填写要求为机场全称 若为起降点：则填写要求为省市区（县）起降场名称
	示例	北京八达岭机场 北京市东城区 XX 起降场
9	字段名称	所在城市
	填报说明	主运行基地所在区域（省/市/区（县））
	示例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区
10	字段名称	所属区域
	填报说明	所在城市所属的区域（如持有通航经营许可证，本字段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示例	华东
运营信息		
11	字段名称	是否植保无人机
	填报说明	是否使用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农业活动（ 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是指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30 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50 千米/小时，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 2000 米，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专门用于植保、播种、投饵等农林牧渔作业，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示例	是/否
12	字段名称	是否涉及经营活动
	填报说明	是否使用无人机进行经营性作业（以盈利为目的）
	示例	是/否
13	字段名称	运行种类
	填报说明	留空飞行：无人机起飞与降落在同一位置的飞行活动，无人机在空中的航线可形成闭环。 航线飞行：无人机起飞点和落地点不在同一位置，航线为单向或双向通道，无法形成闭环。 其他飞行：除留空飞行与航线飞行之外的飞行活动。
	示例	多旋翼视距内电力巡线可归为留空飞行
14	字段名称	是否适飞空域飞行
	填报说明	适飞空域：该空域运行得到空管、军方以及地方政府的批准
	示例	是/否
15	字段名称	是否国际和地区运行
	填报说明	国际的地区运行：在大陆境外区域运行（包括跨境线运行）
	示例	是/否
16	字段名称	是否载人飞行
	填报说明	无人机搭载人运行
	示例	是/否
17	字段名称	是否载运危险品运行
	填报说明	无人机是否搭载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等危险人身安全的物品运行
	示例	是/否
18	字段名称	运行场景（地面情况）
	填报说明	☐ 视距内（飞行距离 ≤ 500 米）在受控空域内，位于人口稀少的环境中； ☐ 超视距（飞行距离 > 500 米）在人口稀少的环境中（飞跃

		统一居住的区域)； ☐ 视距内（飞行距离≤500 米）在受控区域内，位于人口居住的环境中； ☐ 视距内（飞行距离≤500 米），在人口居住的环境中； ☐ 超视距（飞行距离＞500 米）在受控区域内，位于人口居住的环境中； ☐ 超视距在人口居住的环境中； ☐ 视距内在人群上方； ☐ 超视距在人群上方；
	示例	多选
19	字段名称	运行场景（空中情况）
	填报说明	☐ 120 米 AGL 以上，非隔离空域内的运行； ☐ 120 米 AGL 以上，隔离空域内的运行； ☐ 120 米 AGL 以下，管控空域内的运行； ☐ 120 米 AGL 以下，非管控空域，非隔离空域内运行； ☐ 120 米 AGL 以下，非管控空域内，隔离空域内运行； ☐ 18000 米以上空域内的运行； ☐ 适飞空域内的运行
	示例	多选
20	字段名称	运行场景描述
	填报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分别使用各类无人机做何种用途
	示例	运行目的：医疗物品配送 运行地点：XX 省 XX 市 单程飞行时间 < 30 分钟 运行时段：8:30 - 凌晨 3:00（每日运行） 运行温度范围：-5℃～ 45℃ 运行气候条件：中雨、风力 5 级以下 航线数量（往返）：4 起降点数量：4 每日运行架次 / 公里 20 次 / 100 公里
21	字段名称	是否标准场景
	填报说明	目前尚无经民航局批准的标准场景，均填写否
	示例	是/否
无人机型号		
20	字段名称	无人机厂家
	填报说明	填写使用该无人机运行时，其生产厂家名称（可进行选择）
	示例	ABC(123)
21	字段名称	无人机型号
	填报说明	填写所使用的无人机型号（可进行选择）
	示例	ABC-23
22	字段名称	无人机最大起飞重量（kg）
	填报说明	根据无人机说明书填写无人机最大起飞重量，单位为千克

	示例	20
23	字段名称	无人机真高（m）
	填报说明	根据无人机说明书填写无人机最大运行高度，单位为米
	示例	300
24	字段名称	翼展长度（mm）
	填报说明	根据无人机说明书填写无人机最大翼展，单位为毫米
	示例	1000
风险评估信息（参考《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管理规程》（AC-92-2019-01））		
25	字段名称	最终 GRC
	填报说明	最终 GRC 为最终地面运行风险等级，代表着无人机运行时，对地面人群、建筑物等造成的安全影响风险。 地面运行风险计算根据《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管理规程》（AC-92-2019-01）中的 SORA 方法计算。 根据运行风险评估报告中最终地面风险等级填写。
	示例	2
26	字段名称	最终 ARC
	填报说明	最终 ARC 为最终空中运行风险等级，代表着无人机运行时，对空中其他航空器造成的安全影响风险。 空中运行风险计算根据《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管理规程》（AC-92-2019-01）中的 SORA 方法计算。 根据运行风险评估报告中最终空中风险等级填写
	示例	B
27	字段名称	SAIL 值
	填报说明	SAIL 值为无人机运行风险值，根据最终 GRC 与最终 ARC 合并计算得出，SAIL 值分为 I-VI 类，级别越高，运行风险越大。 根据最终地面风险等级及最终空中风险等级得出（系统自动计算，无需填写） 根据《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管理规程》（AC-92-2019-01）中的 SORA 方法对 SAIL 值进行计算。
	示例	II
运行风险		
28	字段名称	运行风险
	填报说明	根据 SAIL 值进行运行风险填报（系统自动计算，无需填写） SAIL I, II——低风险特定类 SAIL III, IV——中风险特定类 SAIL V, VI——高风险特定类 开放类——目前已通过快速合格证转换评估的 871 家企业，若无试运行批准函，可直接选择开放类。若有试运行批准函，则根据试运行评估中的 SAIL 值对应填写。 审定类——若申请人所使用的无人机需要进行适航审定，则选择审定类。（审定类：审定类运行，是指经运营安全评估，确定

		相应运行场景的风险较高，运行人除满足局方规定的所有运行要求外，还应当在运行前制定完整的风险缓解措施，以实现管控相应运行风险的运行模式。)
	示例	低风险特定类
运营相关附件材料		
29	运营安全评估日程表	申请人需自主上传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无模板提供，请运营人自行编写）
	符合局方所要求内容的手册	
	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设备设施的购买合同、租赁合同或者协议文件的副本	
	与管理人员、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说明计划运行的性质和范围的文件	
	*符合局方要求的运营安全评估报告	
	申请人符合规则所有适用条款的符合性声明	
30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拟申请的经营种类及相关说明材料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声明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性声明文件（涉及外商投资）	
	操控员执照信息	
	操控员的劳动合同证明	
	投保责任险	
	具有合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的购买或者租赁合同或等效购机凭证	
	无犯罪记录声明	
	需按照民航局要求取得适航证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提供适航证书	
	其他材料	